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委托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宁）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传军）

二〇一八年 月 日